

关于开展岗位聘期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岗位聘期考核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浙人社发〔2013〕193号）、《浙江农林大学岗位设置、聘用和岗位津贴实施办法》（浙农林大〔2014〕45号）、《浙江农林大学岗位聘期考核》（浙农林大〔2014〕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聘期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及聘期时间

（一）考核对象：在聘的事业编制人员和校聘合同制人员（不含暨阳学院）。现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人员按省里统一安排进行聘期考核。

（二）聘期时间：2014年7月1日—2017年6月30日，2017年7月1日—2018年5月31日为聘期考核的补充年限。此期间新进人员从进校时间算起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要求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岗位设置、聘用和岗位津贴实施办法》（浙农林大〔2014〕45号，以下简称2014年岗聘办法）和学院（部）、部门及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对各类岗位的岗位职责、聘期工作任务要求，岗位聘期考核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聘期业绩点和目标情况。聘期内岗位或岗级发生变化的，以现聘岗位考核为主，聘期任务分段累加。

（一）教师岗及实验技术岗位

1.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。对照 2014 年岗聘办法及各单位对各级岗位职责及业绩点要求，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业绩点完成情况。

2. 学校对各级岗位聘期基本业绩点要求见附件 1、2。考核聘期业绩点完成情况时，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岗位聘期业绩点，同时还须完成各学院（部）规定的其他业绩点要求。聘期补充年限内的业绩点也作为考核内容之一。

3. 聘期内的新进教师按聘用协议要求进行考核。工作期未满 3 年，根据参加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本次聘期考核结果；工作期已满 3 年以上的，3 年期目标任务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聘期考核结果。

4. 协议工资制人员按协议约定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管理岗、一线专职辅导员岗及其他岗位

管理岗（中层干部除外）、其他专技岗及工勤技能岗对照 2014 年岗聘办法和所聘单位岗位职责要求，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工作实效和服务质量。一线专职辅导员岗对照《浙江农林大学辅导工作条例》（浙农林大党[2014]6 号）要求，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实效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个人总结。个人对照聘期考核要求，做好工作总结，计算工作业绩（教学工作量计算时间至本学期末），报所在单位审核。聘期考核表及相关佐证材料须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1 天。

（二）各单位组织考核。各单位制定具体考核工作方案，组建考核小组，对照各岗位考核内容及要求，核定聘期业绩完成情况并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，由考核小组确定聘期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公示。考核结果须在各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1 天。公示期间接受有关申诉、投诉。

（四）审核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，经个人签字确认后，各单位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审核备案。

（五）学校发文公布各岗位聘期考核结果。

四、考核结果及运用

（一）考核结果分为：合格、不合格 2 个等次。

1.合格：胜任所聘岗位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岗位要求的聘期业绩点。

2. 不合格：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考核不合格。

（1）未按要求履行岗职责，聘期内实际完成的业绩点未达到岗位要求的聘期业绩点，且聘期补充年限的业绩也未达年度业绩点要求；

（2）经学校认定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；

（3）经学校认定有严重师德师风问题；

（4）年度考核 2 次及以上评定为不合格；

（5）聘期内因主观原因 2 年未完成最低教学工作量；

（6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，经认定须为不合格的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运用

聘期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轮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。考核不合格不得竞聘原岗位或高一级岗位，应降级聘任、转岗或解聘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聘期内经学校同意在外进修、挂职、休病假或产假等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及各单位要求，评价及计算该期间有关工作业绩。

（二）岗位聘期考核须由个人登录学校门户网站，进入“教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，通过“岗位聘期考核系统”进行线上申报（系统于 6 月 5 日开通使用）及材料审核。个人聘期工作业绩须依据“教师

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所提供的数据。由“教职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提供的业绩列表，即可作为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业绩的佐证材料。实验技术岗位的科研辅助工作量的佐证材料，须以学校大仪平台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（三）各单位制定的聘期考核工作方案应在内部进行公布，并结合实际自主开展考核。考核务必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聘期考核，认真组织好考核工作。考核结果汇总表及个人聘期考核表（一式 2 份）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经本人签字确认后，于 6 月 8 日前上报人事处。

附件：1.教师岗位（不含辅导员）聘期业绩点要求

2.实验技术岗位聘期业绩点要求

3.聘期考核表

人事处

2018 年 6 月 3 日